**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0676-Z10-20200819

招标内容：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_Toc1357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3572184)

[一、说明 - 9 -](#_Toc13572185)

[二、招标文件 - 10 -](#_Toc13572186)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_Toc13572187)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5 -](#_Toc13572188)

[五、开标与评](#_Toc13572189)[标 - 16 -](#_Toc13572189)

[六、合同签订 - 25 -](#_Toc13572190)

[七、处罚、质疑 - 25 -](#_Toc13572191)

[八、保密 - 25 -](#_Toc13572192)

[九、专利权 - 27 -](#_Toc13572193)

[十、解释权 - 27 -](#_Toc13572194)

[十一、其他 - 27 -](#_Toc13572195)

[第三章 采购要求 - 28 -](#_Toc135721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9 -](#_Toc13572197)

[第五章 附件 - 29 -](#_Toc13572198)

[附件一：投标函 - 30 -](#_Toc135721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1 -](#_Toc13572200)

[附件三：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 - 32 -](#_Toc13572201)

[附件四：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3 -](#_Toc13572202)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3 -](#_Toc13572203)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4 -](#_Toc13572204)

[附件七：证明文件格式 - 36 -](#_Toc13572209)

[格式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_Toc13572210)

[格式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37 -](#_Toc13572213)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8 -](#_Toc13572214)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9 -](#_Toc13572215)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 40 -](#_Toc13572216)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41 -](#_Toc13572217)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_Toc13572218)

[附件八：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 44 -](#_Toc13572219)

[附件九：密封袋封面格式 - 48 -](#_Toc1357222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09月18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0676-Z10-2020081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预算金额： 150万元/年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根据需要需采购中药配方颗粒供全院使用。配送药品须符合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储存、调配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标段划分：划分为1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GMP认证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试点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08月21日至2020 年08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 至11:30 ，下午1:30 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24层），疫情期间招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不需现场领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告之邮寄招标文件地址，并明确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确认（联系人：苏世财0531-83196323，13583158653）。潜在投标人项目确认后请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邮寄另付邮费50元（售后不退）。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银行帐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注：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09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联系方式：0531-83196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世财

电　话：0531-831963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综合说明****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采购项目：**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交付方式：**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等**采购清单：**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供货期限：**3年**质量标准：**配送药品符合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 |
| 2 | **合同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6 | **招标答疑：****提交异议文件时间**：2020年08月31日上午11：30时前**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20年09月01日下午17：00时前**提交（领取）文件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疫情期间答疑或补遗文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请随时关注下载。如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答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版的文本，给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lc8319178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将以投标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PDF格式）。**装订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应正反双面打印，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5cm,如超过需分册装订；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
| 8 | **投标保证金**：5万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招标十部+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8日9:00（逾期送达概不接受）**投标文件递交至：**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注：疫情期间如无法进入开标室，我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
| 10 |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8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预算金额：**150万元/年，供货期3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付款方式：按医院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 14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电话：**0531-85875076**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联系人：**苏世财**电话**：0531-83196323**传真**：0531-83191789 |
| 15 | **其他：**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保留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 采购代理**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具备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3.3向采购代理进行项目确认；

3.4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范围**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的实施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与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担负这些费用。

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7500元。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项目确认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在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该补充文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3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

7.4 如果澄清、补遗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补遗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5澄清、补遗一经发布即生效，无需回复，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5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9.1 证明文件

9.1.1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材料)、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试点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的格式1）；

5）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附件七的格式2）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七的格式3）；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七的格式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会议时间前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①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7）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②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③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原件备查。**

9.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提供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七的格式5）、《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七的格式6）（如果有）；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七的格式7）”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有）。

9.1.3其它证明文件

1）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2）评分细则中加分项的复印件；

3）获奖、专利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有）；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9.1.2-9.1.3项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9.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2) 中药配方颗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方案及措施；

2.2 院内物流管理及措施；

2.3 中药配方颗粒存储方案；

2.4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保证措施；

2.5 近效期药品管理方案；

2.6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方案；

2.7 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方案；

2.8 调配设备检测维护方案。

3)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保障措施；

4) 急需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方案；

5) 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6) 协助院方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方案；

7) 所投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的性能及速度；

8) 人员配备（附人员证书）；

9)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五）。

9.3 商务文件

1）投标函（附件一）；

2）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附件八-如果有）。

3）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附件三）；

4）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四）；

5）配送车辆（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行车证复印件）；

6）售后服务；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六）；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运输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严格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储存条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编写连续页码。

11.2 投标人应准备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正反双面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签字或盖章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于2020年月日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接受。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

14.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4.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若交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退款时，投标保证金退至投标人帐户。

14.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采购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5通过给所有投标人发通知，采购代理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进行唱标，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

19.4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5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或参加开标活动时无法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且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9.6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疫情期间如投标人无法进入开标场所的，我方将根据疫情的情况，另行通知。**

19.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标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国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检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在综合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投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F、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G、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技术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H、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I、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J、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初步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3 澄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综合评标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中药配方颗粒实施方案、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保障措施、急需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方案、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协助院方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的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配送车辆、投标人业绩等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 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进行评审：项目理解描述清晰、准确、建议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得5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建议合理，得4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2 | 中药配方颗粒实施方案 | 56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方案及措施、院内物流管理及措施、中药配方颗粒存储方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保证措施、近效期药品管理方案、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方案、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方案、调配设备检测维护方案等8项内容，每项满分7分。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7分；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5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3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保障措施 | 7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供应保障能力高、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7分；供应保障能力满足院方需求、保障措施得当，得5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4 | 急需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方案 | 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急需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4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5 | 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重点、难点描述清晰、准确、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得5分；重点、难点描述清晰、解决方案得当，得4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6 | 协助院方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方案 | 3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助院方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满足院方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措施描述清晰、基本满足院方实际情况，得2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7 | 所投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的性能及调配速度 | 6分 | 由评委根据所投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的性能及调配速度进行评审：所投设备配置高、调配速度快、性能符合要求、设备安装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6分；所投设备性能符合要求、设备安装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4分；所投设备基本满足使用，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8 | 人员配备 | 2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各专业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9 | 配送车辆 | 3分 | 企业自有或者实际租用的货车数（**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货车数≥5辆得3分，5>货车数≥3得2分，<3得1分。 |
| 10 | 售后服务 | 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描述清晰、详细、响应时间短、反应速度快、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清晰、保证措施得当，得4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11 | 投标人业绩 | 3分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合计 | 100分 |  |

说明：（1）本评标办法涉及到的业绩合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以及签署页，作为业绩得分的依据，若无，不得分。

（2）近三年是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类似业绩是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或协议。

（4）当评标最终得分相同时，以中药配方颗粒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当评标最终得分和中药配方颗粒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以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优先。

24.3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八，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需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八：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 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招标采购服务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及附件八：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书面报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序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本次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合同签订后7日内缴纳。

30.2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处罚、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8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八、保密

33. 保密

33.1投标单位对所领取的有关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资料泄密，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3.2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内容。

## 九、专利权

34. 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证用户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的义务。“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 十、解释权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36 其他

36.1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  |

**二、技术要求：**

1、中标企业在接收到医院采购计划后及时供货，72小时到货率应不低于99%。急需药品自接到采购计划后最迟不超过4小时将药品配送到位。

2、配送药品符合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储存、调配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输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严格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储存条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中标企业应有能力和经验协助医院开展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储存、养护、发放相关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的院内物流管理，具体细节由中标企业和医院协商。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按医院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2. 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服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三：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经营方式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 资质许可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员工数量 |  |
| 2019年销售额 | 万元 |
|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企业增值税纳税数额 | 万元 |
|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所得税纳税数额 | 万元 |
| 自有配送车辆数量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企业下属分公司列表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分公司注册地址 |
| 1 |  |  |
| 2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核准意见：经本人确认，以上内容属实。因数据填写错误或不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企业简介及成功案例。

#

# 附件四：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我单位参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对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服务规范要求 | 投标对于规范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证明文件格式

# 格式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1、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特此声明。

2、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格式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附2019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

#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附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附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填写本表。**

#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八：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环保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小微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监狱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备注：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 附件九：密封袋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投标文件****（副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电子文档**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